

证券代码：836603

证券简称：统一智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1.5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000股，不超过2,46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11%-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终止回购方案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结合2023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需要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为优化运营资金配置，防范可能出现的流动资金风险，公司拟终止此次股份回购。目前，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公司终止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 关于终止回购方案的决策程序、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